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0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林展維

受刑人 林家輝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林展維因受刑人林家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3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受刑人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並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確實具有逃匿之情形，為其要件。倘被告或受刑人未受合法傳喚、拘提，縱然未到案，尚不能逕行認定其有逃匿情形，而裁定沒入保證金（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2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3萬元，由具保人繳納足額現金後，將受刑人

01 釋放。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09號判決判處有期
02 徒刑2年1月確定，有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國庫存款收款
03 書、本院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堪以認定。

04 (二)嗣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就上開案件以113年執字第13876號指揮
05 執行，傳喚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1月6日上午9時到案執行，
06 執行傳票於113年10月15日送達受刑人之住所，由收受人蓋
07 用受刑人之印章，以受刑人本人之身分收受。受刑人屆期未
08 到，經檢察官囑警拘提未獲等情，固有臺中地檢署送達證
09 書、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拘票及報告書存卷可參，惟受刑人實
10 際上已於執行傳票送達前之113年6月6日出境，迄未入境，
11 有受刑人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查，受刑人
12 顯無可能於前開送達日期親自收受執行傳票，收受人與受刑
13 人間有無同居、受僱等關係不明，難認上開送達符合法定要
14 件，受刑人斯時是否居住在該處亦有疑問，難謂檢察官之執
15 行傳票已合法送達。

16 (三)又被告之住、居所或所在地不明，或掛號郵寄而不能達到，
17 或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得為
18 公示送達，此觀刑事訴訟法第59條規定至明。檢察官縱因受
19 刑人已出境，且無從得知其於國外之住、居所，而無法為實
20 質送達，仍應依前揭規定為公示送達，始稱適法。然遍查全
21 卷，未見有何調查受刑人國外住居地址以為送達或為公示送
22 達之情，難認檢察官已合法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揆諸首揭
23 說明，尚不能僅憑受刑人出境而未到案之事實，遽認受刑人
24 已逃匿。

25 (四)綜上，檢察官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之程序既難謂合法，不能
26 逕認受刑人已逃匿，檢察官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
27 實收利息，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0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鄭咏欣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2 附繕本）

03 書記官 薛美怡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